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3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城管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城管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索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研究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具体承担城市燃气、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市政公用设施、生活垃圾场（站）、城市公厕建设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及改革工作。

（四）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给排水管道、供暖管道、消防地下管道、燃气地下管道等城市地下设施及井盖设施、消防栓、架空干线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申请，并组织实施路面回填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亚拉镇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燃气、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城市亮化、户外广告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研究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规划、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和整治。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景观建设与治理。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实施的设置。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及城市亮化的审批与管理。

（八）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九）拟订亚拉镇城市建成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阶段性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履行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对各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查以及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重大任务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指挥、协调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社会动员和行风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指导乡（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十二）负责参与亚拉镇城市建成区内防汛和抗雪等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索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301.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9.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事业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其他收入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上年结转2万；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4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301.13万元，同比减少8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减少。其中：上年结转2万元， 占0.6%；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13万元，占99.4%；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301.13万元，同比减少8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46.13万元，占81.7%；项目支出55万元，占18.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1.13万元，同比减少8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99.1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1.13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80.65万元，主要原因：单位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13.31万元、占4.4%；住房保障支出17.74万元，占6%；城乡市区支出245.25万元，占8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万元（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3.65万元（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18万元（项），预算数为24.8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19万元，增加28.9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3.31万元（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6万元（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0.35万元（项），预算数为13.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4.49万元，上升33.7%。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3.城乡社区支出245.25万元（类），行政运行232.97万元（款），城管执法12.28万元（项），预算数为245.25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57.99万元，减少23.64 %。主要是项目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项）预算数为17.74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长8.66万元，上升51.18 %。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6.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1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63.01（基本工资31.64万元、津贴补贴116.18万元、奖金12.31万元、伙食补助2.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3.6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3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9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18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4万元、住房公积金17.74万元。

公用经费14.9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4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会议费0.1万元、工会经费2.9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2万元，压缩（增长）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公用经费14.9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4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会议费0.1万元、工会经费2.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资金1.15万元，高危行业人群意外伤害保险1.1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5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